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1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979,580.89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68,637,121.53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2021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30元（含税），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4,342,007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9,401,263.71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63%。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74,342,007股为基数计算，合计转增29,736,8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拟增加至104,078,809股。本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股数以公司履行完毕法定程序后另行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股数为准。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0,979,580.89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8,637,121.53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9,401,263.7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小分子药物发现领域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的研发，以及小分子药物原料药、中间体的工艺开发和生产技术改进，为全球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从药物发现到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规模化生产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隶属于生物医药领域。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发展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人民健康意识的增强，行业监管体制逐步完善、行业整体环境逐步改善、创新法规政策持续出台，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呈现出集中化、精细化、专业化发

展趋势，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此外，在国内医疗保健支出的不断增加、医药市场持续扩容的宏观背景下，加之鼓励创新研发的政策导向，我国CDMO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增速明显。公司处于行业发展的机遇期，需要积极投入大量的资金拓宽业务领域、加大市场拓展力度。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研发驱动型企业，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专注于小分子药物的研发服务与产业化应用，主要产品和服务贯穿药物活性成分的研发阶段和生产阶段，目前已经形成了“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一体化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互相促进，客户需求导向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独具特色的业务模式和持续创新机制，并运用一系列先进的技术手段，形成了多个核心技术平台。

为保持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确立了“产业化、全球化、品牌化”发展战略，始终坚持“一切为了客户，一切源于创新”的服务宗旨，致力于构筑具有皓元特色的“分子砌块和工具化合物+特色原料药和中间体”一体化、全产业链商业模式，全流程赋能药物研发。未来公司还将通过多元化方式逐步完善上下游生态圈，通过地域扩展及跨区域管理体系，实现服务价值链一体化延伸。公司目前属于高速发展期，现有的项目建设、工艺开发和市场拓展等均对资金有较大需求，以更好地推动战略布局落地。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922.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2.61%，剔除汇率影响，增长比例超过55.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723.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4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整体向好，为实现公司战略落地，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公司将留存足额资金以满足在建项目及业务发展等需求，充分保障公司平稳运营、健康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系2021年6月新上市公司，适逢中国生物医药产业蓬勃发展期，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自有运营资金新建研发中心和投建产业化基地，不断提升自主研发

能力和产能，促进公司快速发展。综合考虑保障公司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公司将留存部分未分配利润，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对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公司将继续运用到主营业务的发展中，积极推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支持业务的不断开拓，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更优异的经营业绩来回报广大投资者。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董事会同意该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订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需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政策和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就利润分配方面做出的承诺。董事会审议该方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异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该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